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关于编制深化“两高”融合、促进产学研合作 课题研究报告采购需求公告

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深化“高新区”“高等院校”融合（简称“两高”融合），我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“两高”融合研究工作，现将相关需求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 2021 年珠海高新区政府工作报告文件精神，高新区应为深化“高新区”“高等院校”融合，支持高校设置与主导产业相关专业，鼓励高校、企业和科研院所的设备仪器共用共享、联合创新，推动打造产学研共同体。高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指出，依托高校集中优势，支持高校设置与主导产业相关专业，加强与国内一流高校和港澳地区高校在办校办学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采购金额人民币二十万元整（¥200,000）。

二、项目需求

（一）项目基本要求

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条件，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。

1.国内注册登记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

金的良好记录、有资格和能力提供专业研究服务的机构。

2.了解项目研究目的、背景，对项目理解深刻，精准把握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工作内容全面且贴合实际情况，方案科学合理、工作方法得当，保证研究过程的科学性、原则性、严肃性，符合珠海高新区“两高”融合的总体目标。

3.投标材料应详尽体现专业机构优势、综合实力、人员投入等，以及完成本项目拟采取的工作方法、时间安排、工作程序以及报告提纲。

4.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组方式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，以中标单位为研究主体，会同高新区科技产业局成立工作组，明确项目负责人、工作方式和项目职责，建立联络、督导、报告等项目推进规则。

5.项目负责人须为该课题研究过程的真正组织者、指导者和统编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亲自参加我局组织的各阶段课题研讨会或评审会，并在各个阶段亲自汇报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并作最终成果说明。

(二)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

中标单位应于2021年7月30日提交研究报告初稿，并组织专家组与我局进行论证。8月30日前完成整体研究任务，具体时间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(三) 项目课题成果

珠海高新区深化“两高”融合、促进产学研合作研究报告(包

含深化“两高”融合、促进产学研合作的理论、背景、基础、模式、问题、建议等情况)。

三、公告时间

2021年5月27日-2021年6月2日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有意向的单位完成投标材料，一式六份装订成册并于2021年6月2日前交到珠海高新区科技产业局(地址:南方软件园A1栋11楼1113室),联系人:陈晓明,联系方式:0756-3629840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2021年5月27日

